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承担动物防疫、血吸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等技术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畜牧兽医技术方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分别是综合科、防疫科、监测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22.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94.91	**总计**	62	1,494.9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4.91	1,49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2	4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	3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5	2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8		抚恤	9.32	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8	1,422.18					
21301		农业农村	1,422.18	1,422.18					
2130104		事业运行	432.58	432.5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89.59	98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4.91	505.32	98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2	4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	3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5	2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8			抚恤	9.32	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8	432.58	989.59			
21301			农业农村	1,422.18	432.58	989.59			
2130104			事业运行	432.58	432.5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89.59		98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2	4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22.18	1,422.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1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4.91	1,49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4.91	**总计**	64	1,494.91	1,49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94.91	505.32	98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2	4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	3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8.95	2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8			抚恤	9.32	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8	432.58	989.59
21301			农业农村	1,422.18	432.58	989.59
2130104			事业运行	432.58	432.5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89.59		98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1	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24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7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30	30205	水费	0.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5	30206	电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4.41	公用支出合计					3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7	2.85	2.8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0	2.60	2.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0	2.60	2.60
3.公务接待费	6	2.47	0.25	0.25
（1）国内接待费	7	——	——	0.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94.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9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4.90 万元，下降 42.28%，主要原因：2023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经费较 2022 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94.9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94.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9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4.90 万元，下降 42.28%，主要原因：2023 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经费较 2022 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05.32 万元，占

33.80%；项目支出989.59万元，占66.2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406.24万元，决算数14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9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9.71万元，决算数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医保基数调标等。

（二）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46.72万元，决算数14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9.81万元，决算数2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该类支出全部按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5.3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25.29万元，比上年增加37.10万元，增长12.87%，主要原因：社保基数、医保基数调标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各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2 万元，增长 9228.33%，主要原因：核算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5 万元，决算数 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7.9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2.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2.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公车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5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配合省考区办组织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17 人次，主要是：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农业农村部巡考用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全年无外事接待费。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为行政单位或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7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四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89.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9.5	19.5	19.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完成了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犬只狂犬病监测成本	≤200 元/份	200	10	10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成本	≤25 元/份	25	5	5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成本	≤30 元/份	29.37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	≥200 份	200	4	4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数	≥1500 份	1500	3	3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数	≥4000 头/次	4000	3	3	
		质量指标	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合格率	≥70%	65	7	5.76	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扩大抽检数量基数，提高免疫效果的准确性。
			家畜布鲁氏菌病感染率	≤5%	5	7	7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	≤1%	0	6	6	
		时效指标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防治水平提升度	≥100%	100	5	5	
			家畜布鲁氏菌病爆发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大规模病死畜禽抛弃事件	≤0 次	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85	10	7.36	犬只养殖人员不配合抽检抗体工作，部分人员不愿意接受抽检调查
总分						100	96.12	

本单位“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3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病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58.7</td><td>152.27517</td><td>10</td><td>95.95</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158.7</td><td>152.27517</td><td>—</td><td>95.95</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
总体
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8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5">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80%以上，犬只狂犬病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70%。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动物疫病监测成本</td><td>≤16.8 元/份</td><td>16.8</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成本</td><td>≤20 元/头份</td><td>17.2</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兽用消毒剂采购成本</td><td>≤20000 元/吨</td><td>19920</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兽用消毒剂采购数</td><td>≥15 吨</td><td>15</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td><td>≥5100 份</td><td>5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td><td>≥26000 头份</td><td>260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头份）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7.5	7.5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70	7.5	5.16	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扩大抽检数量基数，提高免疫效果的准确性。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年末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爆发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66	

本单位“强制免疫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3 年度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强制免疫补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20.00</td><td>800.00</td><td>10</td><td>97.56%</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820.00</td><td>800.00</td><td>—</td><td>97.56%</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重大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以上，完善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全省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对出现的动物疫情快速处置到位。突发疫情或监测阳性及时处置到位，按规定对因动物疫情扑杀动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到位等；</td><td colspan="5">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重大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以上，完善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全省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对出现的动物疫情快速处置到位。突发疫情或监测阳性及时处置到位，按规定对因动物疫情扑杀动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到位等；</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禽流感疫苗单价成本</td><td>≤0.22 元/毫升</td><td>≤0.22 元/毫升</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猪口蹄疫疫苗单价成本</td><td>≤1.7 元/头份</td><td>1.7 元/头份</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牛羊口蹄疫疫苗单价成本</td><td>≤1.6 元/头份</td><td>1.6 元/头份</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禽流感疫苗数</td><td>3432 万毫升</td><td>3046 万毫升</td><td>5</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猪口蹄疫疫苗数</td><td>107 万头份</td><td>96 万头份</td><td>5</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牛羊口蹄疫疫苗数</td><td>23.1 万头份</td><td>23 万头份</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强制免疫应免免疫密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基本达成	5	5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2022年动物防疫等中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2年动物防疫等中央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28</td><td>17.8175</td><td>10</td><td>63.63</td><td>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28</td><td>17.8175</td><td>—</td><td>63.6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80%以上；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7100份；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td><td colspan="4">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7421份；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动物疫病监测任务</td><td>≤39.44元/份</td><td>37.7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按照省级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招标价格采购</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td><td>7100</td><td>742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强制免疫集中行动次数</td><td>≥2</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8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监测任务</td><td>及时</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td><td>疫情保持平稳</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td><td>无</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td><td>无</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持续提高养殖场（户）防疫意识</td><td>100%</td><td>90%</td><td>5</td><td>3</td><td>养殖户的防疫意识提高还不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接受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场（户）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农药、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上午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